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第一章 1-3 頁
背景

第二章 4-6 頁
覆檢會在二零一六年的工作

第三章 7-17 頁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第四章 18 頁
意見及未來路向

第五章 19 頁
鳴謝

附件 20 頁
成員名單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行政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執行該項工作。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職責，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組成，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不同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局方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局方提供意見；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供意見。因此，財務匯報局大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往後所有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0　二零一六年，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並非會計師的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三名來自金融界及學術界的成員，以及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

1.11　覆檢會二零一六年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跟進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1.12　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度周年報告中指出，財務匯報局根據相關個案的情況，在所有高級專業人員均已申報利益時，委任另一名高層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投訴處理程序的決定實屬合理，但覆檢會認為如能在《運作手冊》[1]中訂明相關的政策和指引，應有助該局日後處理相類似的情況。

1.13　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在《運作手冊》中作出補充，訂明一旦出現所有高級專業人員均就某個案申報利益時之有關處理程序。如所有合資格獲委派為某宗投訴的覆檢總監的總監級人員已就該項投訴申報利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可酌情處理有關情況，包括委派另一名高層人員在行政總裁或其副手的監督下統籌和監察投訴處理程序。

1.14　就覆檢會有關總監以外的專業人員能否擔任覆檢總監的詢問，財務匯報局解釋，如須審閱某宗投訴，財務匯報局會按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事宜的嚴重性和複雜程度，以及考慮會否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後，委派一名總監、副總監或經理級行政人員擔任監察投訴主任。如監察投訴主任由副總監或經理級人員出任，該局將會委派一名總監級人員負責審核監察投訴主任的工作。

1.15　覆檢會備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五年度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沒有進一步意見。

---

[1] 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列明該局在處理投訴、調查、查訊，以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時的內部程序。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一六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六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八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的個案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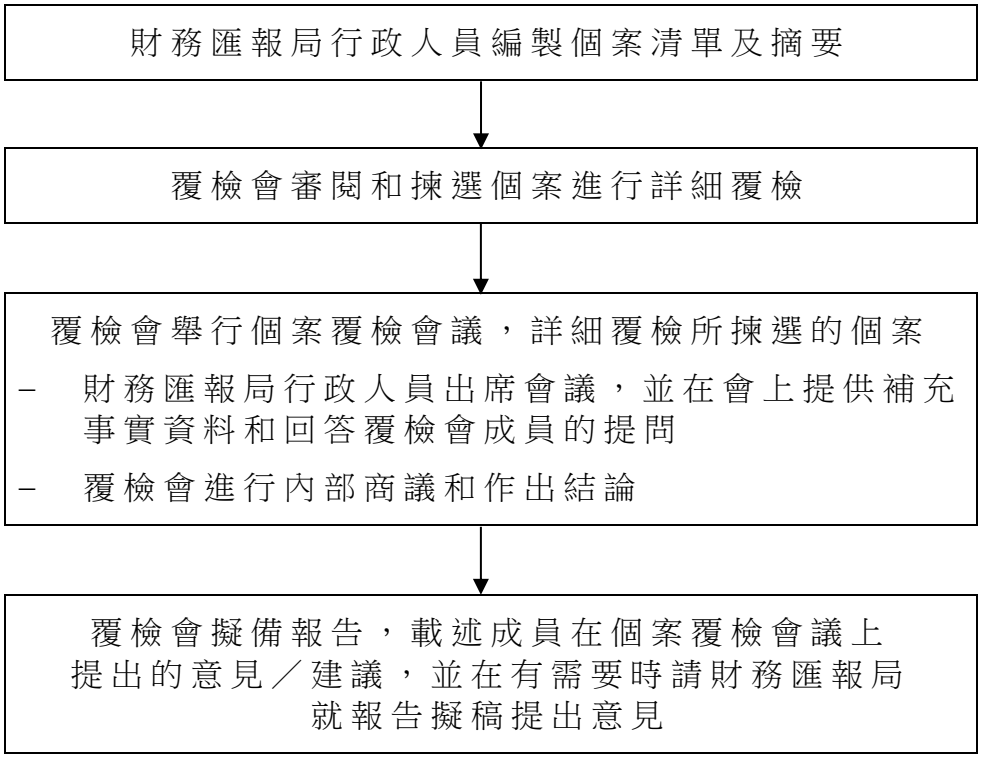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向覆檢會表示，該局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合共完成 47 宗個案；另有 22 宗個案的審閱投訴／審閱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工作雖已完成，但調查仍在進行，其中 14 宗個案在覆檢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該 69 宗個案的摘要已送交覆檢會成員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類別	個案的分布	數目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14
(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8
(III)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15
(IV)	轉交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3
(V)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跟進的個案	2
(VI)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8
(VII)	無關重要的投訴	19
	總數	**69**

2.4 該 69 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以下七宗個案進行覆檢：

(a)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的個案)；

(b)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

(c)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I)的個案)；

(d) 一宗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V)的個案)；

(e)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

(f)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VI)的個案)；以及

(g) 一宗無關重要的投訴(即揀選自類別(VII)的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揀選的七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八個覆檢周期所處理的各類個案的組合。

個案覆檢會議

2.5 覆檢會揀選該七宗個案進行覆檢後，覆檢會秘書處在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協助下，為個案覆檢會議進行籌備工作。覆檢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會議，以覆檢所揀選的個案。

2.6 在會議舉行前，覆檢會秘書處請所有成員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覆檢會主席也在會議開始前提醒成員，必須就擬覆檢的個案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兩名覆檢會成員申報與一宗覆檢個案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會議討論該個案時避席。

2.7 覆檢會對所揀選個案的意見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提議，分述於隨後各章。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覆檢會在考慮該七宗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審閱的個案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1)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涉及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符合和應用相關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接獲投訴後，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便審閱投訴和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兩項調查。調查期間，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提供資料。有關調查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檢視財務匯報局完成該兩項調查需時較久的原因。財務匯報局解釋，多項原因導致處理該個案需時較久。投訴涉及兩份財務報表及多項前期調整，十分複雜；投訴評估及調查工作因負責個案的人員就有關調查的事宜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及監察投訴主任於該段時間進行了休假，而中止了一段時間。該個案最終轉交另一名總監處理，故當中的過程需要一些額外時間。

3.5 覆檢會注意到，人力資源的限制和投訴個案的增加似乎是導致調查工作需時較久的主因。就此，覆檢會詢問，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二零一六年投訴個案數目增加的幅度為何。財務匯報局回覆指出，該

局接獲的投訴個案，由二零一三年約 20 宗增至二零一六年逾 100 宗。儘管期內財務匯報局的僱員人數已由 19 人增至 21 人，但投訴個案激增令財務匯報局人員的工作量大增。此外，須予調查的個案甚為複雜，當中涉及多個年度、多項事宜和大量文件。而有些個案，該局人員須就複雜或欺詐事宜進行調查。上述因素都令處理個案的工作更為費時。

3.6 覆檢會知悉財務匯報局轄下的運作監察委員會[2]一直收到該局行政人員就該個案擬備的進度報告。就此，覆檢會詢問，在調查沒有如期順利進行時，運作監察委員會有否採取行動或向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提出建議。財務匯報局回覆時指出，由於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已載有未完成個案清單、每宗個案的複雜性和該局行政人員處理個案所遇到的問題、行政人員的工作優次，以及預計個案完成日期等資料，運作監察委員會清楚知道調查延誤的原因。運作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有權向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就處理未完成的個案提出重訂工作優次之建議。

3.7 覆檢會進一步詢問運作監察委員會是否接納以人力資源有限為該個案調查工作需時較久的理由。財務匯報局回覆表示，基於上述多項原因，運作監察委員會對個案處理工作需時較久表示理解。

3.8 覆檢會詢問，涉及該兩項調查的核數師有否就財務匯報局調查需時較久作出投訴。財務匯報局回覆說，有關核數師並沒有作出投訴。事實上，該局從未收到此類投訴。

3.9 覆檢會注意到該兩項調查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故詢問調查將於何時完成。財務匯報局表示，按現時進度，調查應可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

[2] 運作監察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大會制訂有關該局的運作政策、策略、指引及程序；就技術性及業務性事宜向財務匯報局大會及該局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以及在查訊、調查及投訴／審查評估等方面的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省覽前，審議該等報告。運作監察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 (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在會計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增選成員所組成。

結論

3.10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對調查歷時超過一年的理由表示理解，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2)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1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涉及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投訴人把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以調查有關核數師是否已按照相關專業標準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整個調查工作在約 11 個月內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2 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並沒有按照專業標準執行足夠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3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d) 展開正式調查；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4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大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調查報告。就此，覆檢會詢問該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調查報告，而非在財務匯報局大會會議上通過。財務匯報局回覆指出，在大多數情況下，該局會在大會會議上通過調查報告，但就該個案而言，原定為通過調查報告召開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雖然大會成員有權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審批報告，但為免個案延遲轉交公會，各成員不反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報告。《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只要書面決議已獲在香港的全體成員書面批准，財務匯報局大會即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局的事務。

結論

3.1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3)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6 覆檢會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接獲的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投訴人把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指稱有關核數師沒有按照相關審計和核證標準處理某上市實體的多宗交易。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7 財務匯報局在接獲投訴後，分別向投訴人、有關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索取資料。行政人員在審閱所得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核數師有審計不當行為。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行政人員的報告，該個案的指控並不成立。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需時約 21 個月。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8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聯絡投訴人、有關核數師和上市實體，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d) 完成處理個案。

3.19 覆檢會認為投訴人把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審查時，應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核數師可能干犯審計不當行為。覆檢會詢問在完成處理個案後，投訴人有否獲告知審查結果。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局已致函通知投訴人有關結果，而投訴人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並無異議。

結論

3.20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4) 覆檢一宗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1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接獲的投訴，指稱某上市實體曾根據《上市規則》就一項主要交易發出通函(“《主要交易通函》”)，當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確認購入的股本權益，與該上市實體其後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不符。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因而被指於審計該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2 財務匯報局在接獲投訴後，曾向有關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索取資料，並要求解釋。根據所得的資料和解釋，行政人員認為沒有證據

顯示該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涉及審計不當行為。在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行政人員的報告後，該局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的審查。

3.23 另一方面，財務匯報局關注該核數師有否執行適當和足夠的程序，以確保《主要交易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準確無誤。因此，財務匯報局把個案轉交公會，以跟進該上市實體於其發出的《主要交易通函》中，載有錯誤的備考財務資料的事宜。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4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d) 完成覆檢，並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25 財務匯報局回覆覆檢會的詢問時解釋，核數師就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屬財務匯報局的職責範疇，而《主要交易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則屬公會的審核範圍。因此，財務匯報局把個案轉交公會，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相關事宜作出跟進，實屬恰當。

3.26 因應財務匯報局由接獲投訴至其後就備考財務資料的事宜把個案轉交公會，共用了八個月的時間，覆檢會詢問，既然該等財務資料明顯不屬財務匯報局的職責範疇，為何仍需要這麼長時間才將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回應指出，向有關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索取進一步資料，以評估該上市實體就購入的股本權益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恰當需時。財務匯報局在信納該等資料的會計處理方法值得關注後，才把個案轉交公會。

結論

3.27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5)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8 該個案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財務匯報局發現有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有一些明顯不遵從會計規定之處，令人懷疑有關核數師是否已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財務報表的意見。調查期間，有關核數師的審計項目總監多次要求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索取資料的要求。整個調查工作約需 24 個月完成。

財報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9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沒有按照專業標準執行足夠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同時，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的審計項目總監未能以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盡職地審核有關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0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審計項目總監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d) 展開正式調查；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31 覆檢會詢問，該審計項目總監多次要求延期回覆財務匯報局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是否獲得運作監察委員會的批准。財務匯報局回覆表示，該審計項目總監是以健康理由要求延期，並已取得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同時，財務匯報局大會也獲告知有關情況。財務匯報局補充，這種多次要求延期的做法，並不常見。

3.32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有否考慮運用《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法庭頒令強制審計項目總監遵從要求。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由於審計項目總監已向財務匯報局提交醫生證明書以支持其延期申請，財務匯報局沒有考慮就該個案尋求法院命令。因為在評估有關情況後，財務匯報局認為獲得法庭頒令的機會不大。

3.33 覆檢會察悉，審計項目總監以健康為主要理由，延遲對財務匯報局之要求作出回應。就此，覆檢會詢問，除該審計項目總監外，有關核數師是否可安排其他職員提供所需資料。財務匯報局回覆時表示，有關核數師指出該審計項目總監是事務所內負責上市實體事務的唯一合夥人，其他審計項目組員亦已離職，因此，只有該審計項目總監才能提供財務匯報局所需資料。

3.34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在完成調查及把個案轉交公會後，公會有否採取跟進行動。財務匯報局回覆表示，據該局了解，公會已在二零一六年年初成立紀律委員會，而有關紀律程序在個案覆檢會議舉行當日仍在進行。

結論

3.3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6)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6 該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案中上市實體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於同年就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商譽及其無形資產作出全面減值，並確認重大虧損。財務匯報局質疑，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已按收購當日適用的會計準則妥為計量，以及有關核數師是否就審計相關財務報表已取得適當證據。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7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相關的財務報表後，並在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交審查評估報告前，曾多次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審查評估報告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工作在第八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8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3.39 覆檢會詢問，如何釐定資產減值，以及為何一家公司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能於同年對後者作出全面減值。財務匯報局回覆表示，資產減值一般按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計量。相關會計及審計準則清楚訂明，應以公平價值計算所收購的資產和須承擔的負債，核數師有責任取得充分和適當的證據，證明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

量。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一家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的年度內並非不可能出現全面減值(例如管理層在年內發現重大虧損)，但這個可能性不大。

3.40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最後一次聯絡核數師索取資料與舉行個案覆檢會議的日期相距一年。就此，覆檢會詢問個案的進展情況。財報匯報局指出，先前負責個案的人員在調查期間離職，而替任人員需要一段時間了解個案，令擬備調查報告的工作有所延遲。在個案覆檢會議當日，財務匯報局已把調查報告擬稿送交相關人士以徵詢意見，並預期個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結論

3.41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和考慮其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7) 覆檢一宗無關重要的投訴

個案資料

3.42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列為無關重要的投訴個案。該宗匿名投訴是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獲的一批共 16 宗投訴之一。投訴人指稱，核數師未能識別有關財務報表內多項披露不足之處、運算錯誤、打字或語法錯誤，以及列報問題。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3 由於該等指控對有關財務報表並無實質影響，該個案應被列為無關重要。這建議獲行政總裁接納後，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並獲委員會確認。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4 覆檢會察悉該宗選定個案所涉及的事宜，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a) 初步檢閱工作；

(b) 細閱有關財務報表，以審查有關指控；

(c) 擬備投訴處理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d) 完成處理個案。

3.45 財務匯報局回應覆檢會的提問時解釋，雖然運算錯誤、打字或語法錯誤及列報問題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影響，但如果財務匯報局對可能關係到投訴是否成立的資料存疑，仍會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

3.46 覆檢會詢問，投訴人會否獲告知財務匯報局的決定，以及若投訴人不滿有關決定時可否提出上訴。財務匯報局回覆表示，由於有關覆檢個案涉及的投訴是以匿名方式提出，因此該局未能發函通知投訴人。至於其他可聯絡投訴人的類似個案，財務匯報局會向投訴人發出載述個案結論的信函，並述明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其原因。該信函亦會提及，投訴人如有不滿，可要求覆核有關投訴。有關要求覆核投訴的信息，可在財務匯報局網站查閱。財務匯報局在接獲覆核投訴的要求後，會指派其他專業人員處理。

3.47 財務匯報局藉此機會向覆檢會簡述該局處理同類無關重要投訴的最新程序。無關重要投訴在二零一五年共有 24 宗，但二零一六年卻增至逾 90 宗。由於這類個案數量激增，財務匯報局提出修訂《運作手冊》，訂明如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認為投訴屬無理纏擾和濫用程序，應與行政總裁商議，並由行政總裁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應在投訴處理報告中妥為記錄所建議的行動，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審核。

3.48 財務匯報局回應覆檢會的提問時表示，新指引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財務匯報局大會通過，並已應用於其後接獲的投訴。由於該個案(即個案七)在二零一五年接獲，因此是按照舊《運作手冊》處理。而按新規則處理的任何個案，將會在下個覆檢周期起由覆檢會審核。

結論

3.49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第四章：意見及未來路向

4.1 覆檢會認為，就該七宗選自第八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而言，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就第三章有關個案一和個案六的討論中，覆檢會留意到處理調查需時較長的幾個原因，包括投訴個案數目增加、負責個案的人員離職，以及替任人員需時了解個案等。察悉到財務匯報局面對的實際困難和限制，覆檢會提議財務匯報局研究提升處理調查工作效率的方案。

4.2 財務匯報局備悉覆檢會的意見，並承諾會適當地研究如何提升處理調查工作的效率。財務匯報局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間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後，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貫徹執行其內部程序。在二零一七年，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3]。

---

[3]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或 complaints@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附件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成員名單

主席

周永健先生，SBS，JP

成員

陳苑芬女士
關永盛先生
劉殖強教授
謝錦強先生
潘祖明博士，BBS，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